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176 号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1、你公司年审机构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广深所")对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、控股股东抵债资产价值确定,你公司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均因上述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强调事项为在时任董事会不知悉且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下,公司原董事长潘爱华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厦门未名")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德顺等人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登记(备案)申请,将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杭州强新")变更为子公司厦门未名股东,公司已就该事项报案,

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侦查,杭州强新股权被冻结。因上述杭州强新入股厦门未名事项,广深所对你公司 2022 年内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- (1)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科兴")解决争议的进展情况、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。
- (2)请你公司说明参与北京科兴日常经营管理、股东权利行使、审计范围受限情况等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,是否影响你公司对于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、相关投资收益确认合规性等事项的判断。
- (3)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已执行的审 计程序、审计过程如何受限、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意见的 恰当性。
- (4)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资产抵债事项已执行的审 计程序、审计过程如何受限、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意见的 恰当性。
- (5)请结合公安机关对杭州强新入股厦门未名事项的最新侦查进展、厦门未名目前登记股权结构、你公司参与厦门未名日常经营管理、股东权利行使等情况,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失去厦门未名控制权的情形,仍将厦门未名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和合理性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2、2022年10月6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、监事等的议案》,你公司将厦门未名持有的北京科兴 26.91%股权划转至公司,并免去潘爱华、罗德顺在北京科兴的职务,委派岳家霖担任北京科兴董事、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,栾伟宁为北京科兴监事。年报显示,截至报告期末,北京科兴股权未变更完成,正在正常推进中。近日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,称根据美股科兴生物(SVA)《年度报告》,2023年2月,你公司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起诉厦门未名和北京科兴,请求法院裁定确认北京科兴的股东应为未名医药而非厦门未名,上述涉诉事项属于重大事项,你公司未予以公告。
- (1)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,岳家霖、栾伟宁在北京科兴的任职情况,北京科兴股权变更最新进展,仍未完成股权变更的具体原因。
- (2)请你公司说明投资者投诉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方/被诉方、诉讼起因、诉讼内容、最新进展,并结合诉讼情况,说明你公司能否对厦门未名实施有效控制,厦门未名是否存在失控风险。
- (3) 2020 至 2022 年,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分别为-1.96 亿元、2.71 亿元、-0.15 亿元,确认的北京科兴投资收益分别为 1.11 亿元、4.70 亿元、 2.10 亿元,该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对你公司净利润有 重要影响。请你公司说明前期未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,该诉讼事

项是否影响你公司对于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、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合规性。

(4)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重大诉讼仲裁、账户冻结、债务逾期、关联交易等,如存在,请补充披露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(2)(3)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3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拟处置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和 2 项药品技术,截至报告期末资产处置尚在进行中。请你公司:
 - (1) 说明截至回函日,该处置事项的最新进展。
- (2) 年审机构称因自然条件限制,无法对吉林未名的野山参实施现场监盘。请你公司说明对吉林未名野山参资产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的方式,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4、你公司临时公告显示,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,第一个行权期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,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,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%,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;第二个行权期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,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,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%,2024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,300万元。请结合你公司近年业绩情况,说明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,能否达到《草案》

中提及的"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"的目标,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。

- 5、年报显示,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.57 亿元,同 比减少 11.33%;实现净利润-0.15 亿元,较上期由盈转亏,同比 减少 105.42%;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0.54 亿元,同比 减少 18.40%。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特点、经营安排、营业收入和 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、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、 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,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、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6、年报显示,本年度你公司产品恩经复实现收入 0.70 亿元,同比下降 47.33%,毛利率为 70.42%,同比下降 8.54 个百分点,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下滑,且毛利率已连续多年下滑。请说明恩经复营业收入明显下滑、毛利率近年连续下滑的原因。
- 7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.67 亿元,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.13 亿元,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0.16 亿元,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0.53 亿元。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余额中,三年以上账龄的款项占比为 19.34%,同比增加 9.02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客户名称、金额、应收账款明细及发生时间,坏账准备

计提时间,收回或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。

(2)结合三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的具体情况, 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,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,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8、年报显示,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2.92 亿元,销售费用率为 81.91%,2021 年为 85.60%,销售费用率持续较高。请你公司:
- (1)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模式、销售政策、销售渠道、市场推广形式及内容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,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(2)说明公司进行市场运营等营销活动相关费用支出申请、 审批流程及负责人,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 行,公司确保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、合规性的措施,是否 存在商业贿赂等费用支出违规的风险。
- 9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0.91 亿元,同比增长 40.98%,未计提减值准备。其中,生物经济孵化器期末余额为 0.79 亿元,同比增长 48.36%,CMO 生产基地期末余额为 0.11 亿元,同比增长 1.38%。请你公司:
- (1)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,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、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。

- (2) 结合在建工程构成及用途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条件及时间、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、减值测试的过程、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等,说明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(3)补充披露生物经济孵化器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决策情况、所在地、主要用途、具体投资建设内容、目前进展情况、形成资产情况、预计完工时间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。
- (4) 2021 年年报显示, 2021 年末 CMO 生产基地工程进度为 100%, 当年转固金额为 2.57 亿元。请结合 CMO 生产基地的建设目的、实际进展,说明该项目尚有 0.11 亿元未转固的原因,是 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(2)(4)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10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,预付房款期末余额为零,期初余额为 0.77 亿元;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0.99 亿元,期初余额为 0.15 亿元。请说明上述款项发生明显变化的背景和原因。
- 11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无形资产中,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期初账面价值分别为 0.78 亿元、0.63 亿元,2021 年年报显示,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0.63 亿元、0 亿元。你公司固定资产中,房屋及建筑物、机器设备期初账面价值分别为 4.09 亿元、1.25 亿元,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187.68 万元、360.18

万元,2021 年年报显示,房屋及建筑物、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4.10亿元、1.23亿元,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0元、544.29万元。请说明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5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22日